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修订稿)**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国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8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威华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4、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 5、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被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姓名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数量 (股)
1	姚娟英	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	2020/5/28	236,000	0
2	姚娟英		2020/6/24	17,764,000	0
3	赖鑫云	宏瑞泽实业监事俞燕梅的配偶	2020/6/23	100	0
4	赖鑫云		2020/7/7	0	100
5	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020/5/28	0	236,000
6			2020/6/24	0	17,764,000
7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	2020/8/18	10,834,711	0
8	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020/8/18	0	10,834,711
9	方芳	威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方轶的妹妹	2020/7/22	600	0
10	熊波	威华股份原监事会主席（换届离任）	2020/6/16	1,100	0
11			2020/6/17	900	0
12			2020/6/19	300	0
13			2020/6/24	1,500	0
14			2020/7/3	1,800	0
15	张悦晨	威华股份独立董事马涛的配偶	2020/2/25	150,000	0
16			2020/3/3	0	150,000

注：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熊波由于换届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马涛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换届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0 年 6 月 29 日，威华股份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5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通信托·紫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将其持有的 236,000 股和 17,764,000 股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姚娟英女士，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为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

2020年8月19日，威华股份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8月18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成都蓉璞将其持有的10,834,711股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盛屯稀有材料，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姚娟英、盛屯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威华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威华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俞燕梅、赖鑫云、方轶、方芳、熊波、马涛、张悦晨出具说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的研究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愿为所做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威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40）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举

杨祎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